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30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 二、會議召開情況

#### （一）召開時間

-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時30分。
-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0年9月30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0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 (二) 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 (三) 召開方式

###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 (四)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 (五) 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613,434,898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857,932,364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 226 人，代表股份 1,341,717,179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9.08%。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 224 人，代表股份 308,224,052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

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6.68%。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告“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其中：

(1) 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224 人，代表股份 1,223,901,80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72%。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1,061,136,23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7.50%；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212 人，代表股份 162,765,57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22%。

(2) 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17,815,373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5.59%。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 本次會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且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仁興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24%股權；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本次收購相關的各項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收購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

(3)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屬合夥企業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微電子的股東，為促成本次收購最終達成，放棄對微電子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2、審議通過《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按照《合作協議》等本次合作相關的各項文件約定的條款與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進行合作；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合作協議》等本次合作相關的各項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合作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包括在《合作協議》框架下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商定並簽署後續相關交易文件。

**說明：**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匯通融信持有本公司43,032,108股A股，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93%。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匯通融信及其聯繫人對議案1及議案2需回避表決。本次會議匯通融信及其聯繫人未參與表決。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2項）								
1.00	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總計	1,340,908,514	99.9397%	789,400	0.0588%	19,265	0.001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07,415,387	99.7376%	789,400	0.2561%	19,265	0.0063%
		內資股（A股）	1,223,099,556	99.9345%	788,200	0.0644%	14,050	0.001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17,808,958	99.9946%	1,200	0.0010%	5,215	0.0044%
2.00	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議案	總計	1,340,983,414	99.9453%	712,800	0.0531%	20,965	0.001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07,490,287	99.7619%	712,800	0.2313%	20,965	0.0068%
		內資股（A股）	1,223,174,456	99.9406%	711,600	0.0581%	15,750	0.001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17,808,958	99.9946%	1,200	0.0010%	5,215	0.0044%